中共济南市莱芜区委组织部

〔2021〕-53

关于开展一月份主题党日活动的通知

各区管党（工）委：

一月份主题党日活动通知如下：

1. 活动方式

以党支部为单位集中开展，同时注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活动时间

2021年1月10日（星期一）。

三、活动内容

（一）常规内容

第一阶段

1、现场缴纳党费；

2、奏唱国歌；

3、重温入党誓词；

4、全体党员齐诵党章。

第二阶段

5、村（社区）党组织开展“阳光议事”，并对上月“三务”执行情况进行公开。

（二）主题内容（不少于3个学时）

1、学习《习近平：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共产党员新闻稿、《习近平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共产党员网新闻稿、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城市社区党员学习《济南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收看《全省城市基层党建全域提升攻坚第二次推进会暨党建引领城市网格化治理工作会议工作交流专题片》；

3、依托“六级联动”，发动党员开展安全排查、做好应急值守，同时到联系群众家里了解生活状况，做好排忧解难；

4、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另外选学部分内容或组织党员开展特色活动。

四、活动要求

1. 精心谋划组织，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根据要求开展活动，增强主题党日活动的实效性和吸引力。活动开展情况，及时通过“灯塔—党建在线”上传。
2. 强化督促指导，要通过村级督查、微信抽查等方式，及时了解掌握基层党组织开展情况。要求规定动作必须完成。
3. 加大宣传引导，对各基层党组织主题党日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要通过报纸微信等平台进行宣传交流。

中共济南市莱芜区委组织部

2021年12月28日